

证券代码：872800

证券简称：ST 深发红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4月1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2月10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周国涵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艳、刘永红、广东驰浩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张祝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吴金保、广东扬权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陈赛凤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蔡金典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4年1月25日，被告一张祝林、被告二陈赛凤向原告周国涵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最高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2016年5月3日，被告三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深发工艺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向原告周国涵出具了《借款担保书》，向被告一张祝林、被告二陈赛凤的借款中的捌佰万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期限2年。因被告未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周国涵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0日立案，案号(2021)粤0391民初2342号。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158万元；
-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二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暂共计人民币7,366,320元(1、以本金87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止利息为5,579,600元；2、以本金16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9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止利息为1,017,600元；3、以本金78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止利息为484,120元；4、以本金5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4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止利息为285,000元)；
- 三、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二借款本金人民币670万元及相对应的借款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 四、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因维权而支出的前期律师费人民币5万元及后期律师费(按原告收到款项30%的金额支付律师费)；
- 五、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以上一、二、四项暂计为人民币 18,996,320 元。

事实与理由：

2014 年 1 月 25 日,原告被告一、二签订《借款合同》(合网编号:20140125),约定:自 2014 年 1 月 25 日起,在最高借款本金余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内,根据被告一、二的需要和原告的可能,分次向被告一、二发放贷款。

根据案涉《借款合同》,自 2014 年至今,被告一、二借到多笔借款,2018 年 5 月 1 日被告一、二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1 日被告一、二尚欠原告本金人民币 1,158 万元,并确认了利息支付情况。

2016 年 5 月 3 日,被告三向原告出具《借款担保书》,约定:被告三对发生于 2014 年 4 月 4 日、2014 年 5 月 14 日、2014 年 10 月 30 日的借款共计人民币捌佰万元的本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因追索借款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告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因目前该三笔借款被告一、二已偿还本金 130 万元,利息支付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故其应就尚欠的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截至原告起诉之日,三被告均未向原告偿还借款本息。

(五) 案件进展情况：

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排期开庭。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收到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2 月 8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张祝林、陈赛凤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偿还原告周国涵借款本金人民币 1158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以下方式计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按月利息 2% 计算，其中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8 日期间本金为 870 万元、2018 年 1 月 9 日至 1 月 31 日期间本金为 1030 万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17 日期间本金为 1108 万元、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期间本金为 1158 万元；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还清之日止期间

的利息，以 1158 万元中未实际归还的金额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

二、被告张祝林、陈赛凤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周国涵支付保全担保费人民币 14299 元；

三、被告张祝林、陈赛凤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周国涵支付前期律师费人民币 5 万元及后期律师费（按实际收回款项的 10% 计算，后期律师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

四、被告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祝林、陈赛凤的上述债务中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67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按月利率 2% 计算，之后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被告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张祝林、陈赛凤承担的保全担保费和律师费的 58%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原告周国涵的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已上诉，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出上诉受理通知书。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风险事项可能对挂牌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预计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二、受理通知书

深发工艺红木（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